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调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认竞价结果后及时与特定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调减募集资金额度 900 万元，并按照调整后的比例同步调整各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获配数量与获配金额，并与认购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对《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四、对《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五、对《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

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六、对《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七、对《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八、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寿喜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Shoux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签署日期: 2023年 8月 16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振川（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明湘（签字）：王明湘

签署日期：2023年8月16日